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晋安办发〔2025〕61号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做好中秋国庆假期和 第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省属和中央驻晋重点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共中央政治局8月29日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做好中秋国庆假期和第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现就做好中秋国庆假期和第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以更高政治站位，切实压实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今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安全生产作出重要指示批示，8月29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牢牢守住发展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底线。要精准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全力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及时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毫不松懈抓好安全生产和防范自然灾害各项工作，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这些为我们进一步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必须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

国务院安委办《通知》指出，近期全国安全风险突出，接连发生建筑施工重大及典型较大事故，道路交通、矿山、消防、旅游、燃气等行业领域也发生了多起较大或典型事故，造成多名人员伤亡，引发社会关注。今年1至7月份，全省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双下降”，但个别地区和行业领域事故反弹，同类型事故反复发生。即将到来的中秋国庆假期，群众出行出游集中，安全风险加大，加之，第四季度生产经营活动旺盛，历来是生产安全事故易发期，10月份还将召开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保障安全稳定责任重大。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我省安全生产事故总量较大、隐患点多面广的严峻复杂形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精神，坚持“两个至

上”，立足“两个根本”，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三管三必须”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深刻汲取近期重大及典型事故教训，紧盯本辖区、本领域、本单位薄弱环节和不放心的地方精准施策，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落实落细各项防范措施，补齐短板弱项，切实把“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数”的行动力，坚决守牢安全底线。

二、持续深化治理，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加大假期和秋冬季安全风险防控力度。**矿山**，要推动“八条硬措施”硬落实，大力开展废弃矿洞排查封堵整治、严厉打击盗采盗挖行为专项行动，深入推进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对治理措施不落实、冒险组织生产建设的依法严肃追责。严厉打击矿山隐蔽工作面、超能力超强度生产、监控系统造假、破坏传感器、屏蔽瓦斯数据、井下采掘工程违法分包转包等违法行为。加强矿山相关企业参观实习活动安全管理。**危化品**，要加强“两重点一重大”企业安全监管，深化黑加油点“大扫除”专项整治行动，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落实油气罐区防雷防静电措施，督促企业加强强对流天气、低温雨雪冰冻等安全风险防范。强化动火、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安全管控，节日期间避免开停车、工艺变更等高风险操作，确需开展的严格按照要求提级管理，严禁将存在缺陷的工艺技术盲目投产。**建筑施工**，要深刻汲取中铁大桥局集团尖扎黄河特大桥施工项目“8·22”重大垮塌事故等教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要依法履

行安全责任，加强长大桥梁、隧道、起重机械、深基坑、脚手架、高支模等危大工程施工安全管控，落实汛期施工工地安全管理“九条硬措施”，严查抢工期、赶进度、冒险作业、野蛮施工行为。中央驻晋企业要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上走在前、作表率，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雷霆行动”。**工贸**，要聚焦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等重点企业，聚焦高温熔融金属、涉氨制冷、煤气、外委外包等重点场所环节，聚焦有限空间、筒仓清库、高处作业、动火作业等高风险作业，持续精准排查管控重大安全风险，全面推动工贸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扎实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电动自行车**，要持续推进既有小区增设充电设施，加大非法改装行为打击力度，持续开展“以旧换新”活动，完善健康检测及报废回收体系建设，严格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管理。**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要督促落实审批流程和现场动火作业重点管控措施，强化对违规动火动焊行为查处与警示曝光力度，加强建筑保温材料生产、施工、检测、使用等各环节安全监管。同时，水利、农业机械、民爆、体育、电力、特种设备、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渔业船舶、乡镇船舶等领域也要针对假期和秋冬季安全生产特点加强监管，整治各类风险隐患，严防漏管失控。

三、聚焦薄弱环节，全力防控公共安全风险。公共安全领域风险点多面广、情况复杂，要提前采取针对性防范措施。**旅游**，要压实涉旅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做好缆车、索道、吊桥、观

光车船、大型游乐设施等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加强各类新兴游乐项目安全管理。强化景区人流监测和引导，做好限流和错峰分流等工作，强化安全警示提示和重点区域管控，严防游客擅自进入未开发开放的野景区景点、“网红打卡点”造成被困遇险。**交通运输**，要严格落实重大节假日“三十条硬措施”，强化提级管控，落实恶劣天气预报预警等措施，加强高速公路隧道桥梁、大流量和事故多发路段、景区景点周边等重点部位交通监测和安全监管执法，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货车农用车非法载人、“三无”船舶非法载客等违法行为。深入开展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加强民航、通航安全监管，确保群众平安出行。**消防**，要统筹各部门加强治理，发动各方力量，聚焦宾馆饭店、学校、医院、养老院、集贸市场、老旧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等人员密集场所，着力整治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违规动火用电、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锁闭安全出口、消防设施损坏故障等突出问题。**燃气**，要强化餐饮场所隐患排查，及时整治违规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气瓶、调压器、燃气具、可燃气体探测器等问题，确保燃气使用安全。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做好安检服务，确保燃气使用安全。**人员聚集活动**，要加强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审批环节的安全把关，针对狭窄空间、坡道、台阶等重点区域和特定风险点，加强人流密度监测预警，及时采取疏散避险措施，严防人流对冲、踩踏等安全风险。

四、深化治本攻坚，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要认真贯彻落实国

家及我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排部署，紧盯“十大行动”年度重点任务，加强工作调度和精准督导，扎实向纵深推进。各有关部门要全面检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继续抓好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全链条安全整治，持续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一行业一清单”，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要采取“四不两直”、暗查暗访等方式开展执法检查，不断提升执法精准度和穿透力，部门每千次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数量至少达到40项（上半年全国平均水平47项）以上。加大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帮扶指导力度，帮助企业提升安全生产水平。推动传统高危产业转型升级，加大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加快推进落后设备工艺淘汰退出和安全基础设施更新改造，持续推进安全工程治理。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从业人员要实现全覆盖培训。不断加大安全宣传群众覆盖面，提升公众安全素养。同时，要严格事故调查，强化挂牌督办和问题整改，年底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国务院安委会将挂牌督办，视情开展事故调查全程督导；发生造成7至9人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一律依法依规提级调查处理，国务院安委办挂牌督办。对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反馈移交的中央企业承建项目的典型案例，省安委会将挂牌督办并开展责任倒查。

五、加强应急准备，高效开展应对处置。各级要加强应急救援准备，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队伍建设和演练，强化救援物资装备保障。要加强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和精准调度，及时

发布预警信息和工作提醒。要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强化突发事件灾害信息报送，第一时间报告人员伤亡失踪等关键信息和重要情况，坚决做到首报快、续报准、终报全。遇有突发险情灾情，迅速启动应急响应，科学高效处置，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加强宣传教育，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滚动发布天气、交通、景区客流等提示信息和安全应急知识，引导公众合理安排出行，提高紧急情况下的避险逃生能力。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民航山西监管局。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9月8日印发
